2016 年度始兴县始兴县教育局决算公开 (补充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始兴县教育局概况

- 一、部门机构设置
- 二、部门主要职责

第二部分 始兴县教育局 2016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始兴县教育局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始兴县教育局概况

(一) 部门机构设置

始兴县教育局是始兴县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内设行政 6个行政机构和6个事业机构。行政机构有:办公室、教育 股、德育体育卫生艺术教育股、教育督导室(县人民政府教 育督导室)、基建财务股、人事监察股;事业机构有:招生 和考试委员会办公室、教育财务结算中心、教研室、电教站、 后勤产业办公室、学生资助中心。

始兴县教育局人员编制 45 人,其中行政编制 19 人,事业编 26 人。

(二) 部门主要职责

始兴教育局主要职责:

- (一) 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有关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有关教育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 (二)组织拟订教育事业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教育体制改革的建议,以及教育发展的方向、重点、结构、速度,并协调指导实施。
- (三)会同有关部门拟订职责范围教育经费筹措、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教育收费的规定,管理县级教育经费,监督乡镇教育财政拨款的执行情况,会同财政安排省、市、县级有关教育资金的分配,指导全县中小学、幼儿园、少年宫的基建工作。
- (四)综合管理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中等职业教育、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民族教育,负责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推进基础教育改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 (五)指导学校的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 国防教育,负责全县中小学、幼儿园、少年宫团队组织的建 设与管理,保障素质教育的实施和教育目标的实现。
- (六)统筹规划、协调和管理各级各类民办教育,规范 民办教育办学秩序,促进民办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 (七) 指导、监督、检查各级各类学校的安全工作。
- (八)牵头负责监督检查全县各地和各级各类学校贯彻执行教育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的情况,负责督政、督学工作,依法组织教育执法工作,督导、检查下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和巩固提高"两基"工作,组织对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的督导检查和验收工作,负责教育评估工作,对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进行检查、监测。
- (九)指导学历教育工作,组织制定学校招生计划并协调招生工作,指导学生学籍管理。
- (十)指导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教学研究和改革,指导新课程实验,指导学校教育技术装备、实验室和图书馆建设工作,指导教育信息化工程的实施,负责教育信息和统计工作。
 - (十一)负责本系统的对外交流和对外合作。
 - (十二) 规划、指导推广普通话和文字规范工作。
- (十三)指导各级各类学校教师和教育行政干部队伍建设工作,负责实施基础教育教师资格制度,负责基础教育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审核和评审。
 - (十四) 承办县人民政府及市教育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部分 始兴县教育局 2016 年部门决算表

部门决算表格,包括:1.收支总表(3张),即:《收入 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2.财政拨 款收支表(5张),即:《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一 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基本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祥见附表 1-8)

第三部分 始兴县教育局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一、2016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2016年收入决算 1481.7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81.74 万元,其他收入(财政专户拨款、基金预算拨款等)0万元。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2016年支出决算 1481.7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1481.74万元,其他收入拨款(财政专户拨款、基金拨款等)安排支出 0万元。

1. 教育(类)支出1259.23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工资福利支出192.2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051.25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5.70 万元。

- 2. 科学技术支出 20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是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 45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是 离退休工资 181. 88 万元,生活补助 2. 18 万元,物业服务补 贴 1. 39 万元。
-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7.06 万元。主要用于医保缴费。

二、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481.7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81.74 万元,其他收入(财政专户拨款、基金预算拨款等)0万元。

(二)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481.7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1481.74 万元,其他收入拨款(财政专户拨款、基金拨款等)安排支出 0 万元。

三、201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共 25.02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 9%。减少的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具体情况如下:

-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87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
- (1)参加捐资助学会议支出 0.87 万元, 主要用于差旅费支出 (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0 万元; (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0 万元。
 -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0.3 万元, 主要包括:
- (1) 报废 0 辆、更新购置 0 辆,购置支出 0 万元,平均 每辆 0万元;(2) 公务车保有量 2 辆,全年运行费支出 10.3万元,平均每辆 5.15万元。
 -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3.85 万元, 用于国内公务接待。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87万元,占 3.4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0.3万元,占 41.2%;公务接待费支出13.85万元,占 55.4%。具体情况如下:

-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87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本部门出国团组 2 个、累计 5 人次。
-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0.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万元,2016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10.3万元,2016年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辆,主要用于公务下乡、差旅、交流等。
-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3. 85 万元, 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6年, 本部门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 来访外宾 0 人次; 发生国内接待

290次,接待人数共2380人。主要包括主要为上级部门领导及捐资助学爱心人士。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3.02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上年增加20.32万元,增长32.4%。主要原因是推进创建广东省教育现代化先进县工作。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

我部门组织对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

-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无)。
- 3.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无)。
- 4. 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 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 二、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动所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 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 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 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 七、结余分配: 指事业事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

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 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 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

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 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